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0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3%~0.7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3254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800 - 1,000	0.63 - 0.79	80,000 - 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8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63%；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3,921,16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1,210,332,975	95.9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21,163	0.31	11,921,163	0.95	13,921,163	1.10
H股	50,741,100	4.02	50,741,100	4.02	50,741,100	4.02
股份总数	1,261,074,075	100.00	1,261,074,075	100.00	1,261,074,075	100.00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36.01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81.72亿元。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2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10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做出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虞仁荣先生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

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5497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3.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49名，代表股份135,85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6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1,039,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75%。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47人，代表股份4,8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966,67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3431%；625,0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4601%；267,4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927,090股同意，625,080股反对，267,43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817%。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越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国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国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附件：

张国昀先生简历

张国昀先生 1975年10月出生，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香港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圣达集团副总裁，传化控股集团副总裁、思美传媒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现任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79,30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恒源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恒源投资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恒源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9,5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恒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4.65%减少至23.66%，恒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7.00%减少至26.00%。权益变动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979,303,034股
持股比例	24.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6,403,0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303,034	24.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1,072,344,700	27.00%	—

注：1. 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 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3. 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39,56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9,567,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3～4.0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5,915,519.84元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939,736,0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19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现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项目组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工作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利安达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审计底稿，并提交其所内质控部门进行复核，后续将根据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和底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利安达正在有序进行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公司与利安达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未出现重大分歧。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至-6,4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至44,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6-020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 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00万元至-6,4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至44,000万元，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相关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董事、总经理张纯先生，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大功率激光器射频电子管的下游应用场景有哪些？以及具备的优势是什么？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电子管是利用电子在真空中运动来完成能量转换的器件，具有负载能力强、工作频率高等特点，在高功率、高频率应用场景优势突出。公司作为国际先进的大功率电子管生产企业，电子管产品体系丰富，涵盖大功率广播发射管、充气放电管、米波及分米波电视发射管、微波通讯三/四极管、激光激励振荡用发射管、射频烘干振荡用发射管、高能加速器用大功率管、工业加热管等多个品类，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设备、广播电视、医疗、可控核聚变、光刻机等半导体加工设备领域。

问题2：公司大功率激光器射频电子管在光刻机、可控核聚变领域是否有相应订单以及对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展望？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大功率射频电子管已在光刻机、可控核聚变领域实现批量供货，相关产品性能稳定，订单交付工作稳步推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高端应用领域，不断迭代优化产品性能、提升规模化交付能力；同时依托核心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多元化新兴应用场景，完善产品应用布局，为公司实现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问题3：公司在新型电力及新能源成套设备方面有哪些具体布局，是否受益于全球AI产业发展对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全球AI产业高速发展，对高可靠、大容量、绿色低碳的电力保障需求激增，直接带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设备需求。公司将深度契合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发展及核聚变产业战略机遇，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拓展业务边界，致力构建覆盖传统能源装备、新型能源部件及聚变能源核心部件的全方位产业体系，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核心支撑。在高端电力装备方面，公司将聚焦126kV及以上高压真空灭弧室、高端旁路开关等核心成套装备，加快规模化供货与市场渗透，深度切入海上风电、光伏、柔性直流输电、特高压输配电等重点场景以拓展业务增量，同时有序推进高压真空灭弧室扩能项目，保障高端产品产能稳步释放。在可控核聚变领域，公司将整合研发、制造、市场全链条资源深耕布局，深化与各级科研平台的协同创新，攻坚等离子体加热系统大功率器件、失超保护开关、脉冲开关等关键产品，扎实推进技术验证、工程化应用与批量交付，持续深化核心客户合作、积极拓展新客户与新应用场景，推动公司从部件供应商向核聚变核心装备协同研发与系统配套转型。

问题4：公司绿通绿检业务进展顺利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紧抓行业机遇，依托内部业务协同优势与技术积累，积极布局智慧交通检测领域，并通过整合行业资源搭建专业化的产业化平台，目前相关工作推进顺利：智能快检设备已完成样机集成调试，成功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突破行业核心准入壁垒，同时公司已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并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将立足技术与产业发展优势，聚焦市场对接与项目落地，稳步推进业务实施。

问题5：公司氮化铝已具备500吨的产能，公司主要瞄准的下游应用和场景有哪些？以及公司在氮化铝领域的战略目标是什么？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紧密贴合产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主要聚焦AI算力、新能源汽车、高端功率器件封装等战略性新兴领域，具体覆盖半导体、光通信、算力基础设施、车规级功率器件、光模块等高端应用场景。公司已针对性开发出超高热导基板、高抗弯基板、HTCC管壳等系列产品，目前超高热导基板已实现批量供货，高抗弯基板已斩获车规级IGBT领域小批量订单，多款新产品处于验证阶段，同时已与功率半导体、整车企业、光模块及先进封装领域的多家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在氮化铝领域的战略目标为聚焦高端应用领域，依托现有技术储备，深度把握国产化替代机遇，持续深化产业链协同、优化产品适配能力、推进工艺与技术升级，不断巩固并强化核心竞争力，助力高端陶瓷材料的国产化落地。

问题6：根据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旭光电子已成功开发出230W/m·k及以上的超高热导基板，请问目前是否已通过下游客户验证，目前最新进展如何？以及对应的市场规模有多大？下游潜在客户有哪些？以及公司具备的竞争优势有哪些？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自主开发的超高热导基板（＞230W/m·K）凭借其在提升电子器件稳定性与可靠性方面的性能优势，已在激光热沉、TEC半导体制冷片领域实现批量供货，面向其他高端应用场景的客户验证工作正有序推进。从市场空间来看，该类超高热导基板是解决大功率半导体、先进电子封装散热瓶颈的关键材料，整体市场规模具备良好的拓展前景。核心竞争优势方面，公司已建成氮化铝粉体至高端陶瓷制品的全产业链布局，核心制备工艺自主可控，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随着产能加速释放，已构建起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问题7：公司面向新一代高速光模块的HTCC管壳及AI芯片封装用氮化铝连接器相关产品的潜在客户有哪些？是否已经有送样验证？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开发的高速光模块的HTCC管壳及AI芯片封装用氮化铝连接器相关产品已进入客户验证阶段。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

丰林人造板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集团"或"公司"）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丰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26年4月2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金湖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人造板在华夏银行金湖支行取得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不涉及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向银行、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授权公司2025年度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为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22,180	3,000
本次担保使用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2,360	
本次担保后剩余2025年度担保额度	25,460	7,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70416687A

2、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4、办公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5、法定代表人：刘明

6、注册资本：36,065.64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收购；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树木种植经营；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0,348,754.37	475,487,913.96
负债总额	113,448,479.79	103,166,437.16
资产净额	356,900,274.58	372,321,476.80
	2024年1-12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7,526,916.36	226,325,187.49
净利润	-9,214,757.31	15,524,774.72

以上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人造板100%的股权，丰林人造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丰林集团

2、债权人：华夏银行金湖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2,360万元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7、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不涉及

8、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丰林人造板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00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由9-15名董事组成"调整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枝江市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122号"变更为"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122号"；公司总股本由1,088,248,412股变更为1,087,584,712股，注册资本由1,088,248,412元变更为1,087,584,712元。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前述会议决议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1月24日《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枝江市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122号"变更为"湖北省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路122号"，注册资本由1,088,248,412元变更为1,087,584,712元。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569,63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314,445.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45,37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9,818.00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前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剂。

2026年3月，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1,785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785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83,236.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7,093.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2%；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3日